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140134055號  
附件：



主旨：預告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law.hccg.gov.tw/>)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三)電話及傳真：(03)521-6121、(03)5260284

(四)電子信箱：010605@ems.hccg.gov.tw

代理市長 邱臣遠

## 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鑑於近年自助桌遊店偽裝成賭博麻將館事件層出不窮，且本市有多家開設於住宅區及校園周邊，引發民眾擔心。為有效管理本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已有臺中市對於休閒娛樂事業制訂自治條例。
- 四、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七條，其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第三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之涵蓋範圍。
  - 第四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營業。
  - 第五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限制。
  - 第六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 第七條：明定不得作為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與負責人資格限制。
  - 第八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對從業人員管理責任。
  - 第九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為防止未成年人進入，規定業者應設標示並查驗年齡證明。
  - 第十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停業逾一個月須先行申報，復業須經核准後方可營業。
  - 第十一條：明定違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罰則。
  - 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罰則。
  - 第十三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管制性措施例。
  - 第十四條：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歇業、解散後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之規定。
  - 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落日條款。
  - 第十六條：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七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管理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產業發展處。</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事業，指提供場地及設備，供人玩樂麻將、棋牌、德州撲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休閒娛樂事業之定義。</p>
<p>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變更或復業時，亦同。</p> <p>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p> <p>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p> <p>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為限。</p> <p>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不得有涉及賭博之犯罪行為。</p>	<p>一、明定經營休閒娛樂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營業。</p> <p>二、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之規定。</p> <p>三、明確規範避免業者以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名從事賭博行為之實。</p>
<p>第五條 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p> <p>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明定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範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場所之距離限制。</p>

<p>第六條 休閒娛樂事業申請營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或復業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li> <li>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li> <li>三、營業場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li> <li>四、營業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li> <li>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li> <li>六、營業場所之平面圖及其範圍標示圖。</li> <li>七、營業場所符合距離限制切結書。</li> <li>八、代表人或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li> <li>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之文件。</li> </ol>	<p>為強化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對於經營休閒娛樂事業該類營業場所之管理，確保營業場所之設置與變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爰明定該事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經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准予營業。</p>
<p>第七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li> <li>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li> <li>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li> </ol>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li> <li>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li> <li>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li> <li>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li> </ol>	<p>明定不得作為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與負責人之資格限制。</p>

<p>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有前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第八條 休閒娛樂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p>	<p>明定休閒娛樂事業對從業人員管理責任</p>
<p>第九條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者，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或留滯。</p> <p>休閒娛樂事業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警語。</p> <p>休閒娛樂事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休閒娛樂事業人員應拒絕其進入。</p>	<p>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為防止未成年人進入，規定業者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應設標示並查驗年齡證明。</p>
<p>第十條 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六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p>	<p>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停業逾一個月須先行申報，復業須經核准後方可營業。</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事業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業，如拒不停止營業，得按次處罰。</p> <p>休閒娛樂事業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未依規定取得營業許可，擅自經營之罰則。</p> <p>二、明定違反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休閒娛樂事業者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事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之罰則。</p> <p>二、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暫停營業一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前營業者之罰則。</p>

<p>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休閒娛樂事業者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申請變更許可。</p> <p>第十一條及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p> <p>經命令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p>	<p>明定休閒娛樂事業管制性措施。</p>
<p>第十四條 受前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公司解散登記後，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供水供電。</p>	<p>明定休閒娛樂事業歇業、解散後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義之休閒娛樂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罰。</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事業者，就其營業場所之地點雖有信賴利益，但更需考量第五條距離規定之公益目的。為兼顧公私益間之衡平，降低對現有業者之衝擊，爰明定前開業者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距離學校規定一年之緩衝期間，要求既有業者於一年內補提出申請許可，以落實新制之規範效力，以降低對業者之衝擊。</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